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7-1 號一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7,248,4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000,000 股之 95.82%，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人員：董事長恩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文嘉、董事代表人侯建富董事、林其泉董事、李明哲董事、黃逸嫻董事、監察人朱永達。

主席：廖文嘉董事長



記錄：林芳莢



一、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3 頁)

(二)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19 頁)

(三)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21 頁)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23 頁)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 3、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248,484 權，贊成權數 17,248,484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專業機能，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36 頁，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2、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248,484 權，贊成權數 17,248,484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6 頁，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2、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248,484 權，贊成權數 17,248,484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49 頁，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2、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248,484 權，贊成權數 17,248,484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52 頁，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2、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248,484 權，贊成權數 17,248,484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 頁，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2、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248,484 權，贊成權數 17,248,484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8 年 6 月 5 日屆滿，為增設獨立董事需求，擬提前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即卸任。
- 2、本公司配合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 3、本次改選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07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
- 4、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沈筱玲	138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學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 系主任、教授 潤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凱基商業銀行 董事 和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銀銀行 常駐監察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董事 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 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董事 中菲行國際物流集團 獨立董事
吳青松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國際企業管理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 教授 兼商學院院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系) 名譽教授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紹源	0	台北大學法律系 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天一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5、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100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文嘉	43,427,491
董事	1100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建富	12,201,163
董事	1100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哲	12,201,163
董事	1100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嫻	12,201,163
獨立董事	1566	沈筱玲	12,640,414
獨立董事	D1011*****	吳青松	12,640,414
獨立董事	A1207*****	林紹源	12,347,580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經主席指示司儀報告獨立董事及董事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身份別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沈筱玲	潤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 董事 和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吳青松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身份別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廖文嘉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Parpro Holding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P Parpro,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派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傑世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運永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Parpro(Nevada)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Pilot(Las Vega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pro Technologie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Parpro Qualit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勝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利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侯建富	總格精密機械(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李明哲	Giben America Inc. 董事
董事	黃逸嫻	仲德實業(上海)公司 董事 祐德機械(上海)公司 董事 恩德(德國)公司 董事 勝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Giben America Inc. 董事

3、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248,484 權，贊成權數 17,248,484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29

##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叁億元整，分為叁仟萬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叁億元整，分為叁仟萬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增訂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額度。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增訂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之期間。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調整為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四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 <del>二至三人</del>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因應實際需求，調整董事席次。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席次。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理由
	<p>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del>事或監察人</del>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第十四條之三	(本條新增)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增訂審計委員之職權。</p>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席次。</p>
第十八條	<p>董事會之職務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li> <li>二、公司業務方針之編定。</li> <li>三、公司重要章則之編定及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li> <li>四、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li> <li>五、公司盈餘分配及資本增減之擬定。</li> <li>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li> <li>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轉讓、出售、出租、移轉、設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定。</li> <li>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售；公司本身單筆或累計金額超過貳仟萬元之支出，或支出有致公司財</li> </ol>	全條刪除	<p>董事會之職務法有明定，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不再訂於章程，故擬全條刪除。</p>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理由
	<p>務、業務或營運狀況不利影響或重大變化。</p> <p>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p> <p>十、以公司名義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可。</p> <p>十一、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p> <p>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p> <p>十三、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p> <p>十四、其他有關公司之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之申請及撤銷。</p> <p>十五、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p>		
第十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全條刪除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	<p>監察人職權如左：</p> <p>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整。</p> <p>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p> <p>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p> <p>四、公司員工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p> <p>五、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p>	全條刪除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六章	會計	決算	調整文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並依法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範。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理由
	<p>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第二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所處產業環境競爭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及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其餘金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p> <p>股東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50%分配，但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3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70%。</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其餘金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p> <p>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10%分配，但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當年度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30%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p>調整文句及段落，並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改盈餘分配比率之規範。</p>
第二十六條	(略)。	(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p>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四條之一</p> <p>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四條之一</p> <p>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六條</p>	<p>第十八條</p> <p>第十九條</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三條</p>	<p>因應條文修訂及刪除，修改條號</p>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七條 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下略)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七條 第二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八之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下略)	(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四、內部稽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四、內部稽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u>送各監察人</u> 。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第一項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監察人</u> ，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 <u>監察人</u> ，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明訂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十三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十四條	<p>(本條新增)</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	(本條新增)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
第三條	(本條新增)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p>
<p>第四條</p>	<p>(本條新增)</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p>
<p>第五條</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p>	<p>1. 以下條號依序修正。</p>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2.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六條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2.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
第七條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
第八條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正前條文第四條、第五條整併為修正後第八條。
第九條	第六條	第九條	條號修改。
第十條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第十一條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
第十二條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整併至修正後第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本辦理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錯字訂正。
第十四條	(本條新增)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董事會，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新增修訂日期。

修正條款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